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article/zwgk/gkzcfb/202212/20221203376668.shtml>)

附錄

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
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
公 告
2022 年 第 42 號

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》和商務部、海關總署 2005 年第 29 號令《兩用物項和技術進出口許可證管理辦法》以及 2023 年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稅則》，商務部和海關總署對《兩用物項和技術進出口許可證管理目錄》進行了調整，現將調整後的《兩用物項和技術進出口許可證管理目錄》（見附件）予以公布。

進口經營者進口放射性同位素按《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》和《兩用物項和技術進出口許可證管理辦法》有關規定，報生態環境部審批後，在商務部配額許可證事務局申領兩用物項和技術進口許可證，憑證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。

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，商務部、海關總署 2021 年第 48 號公告公布的《兩用物項和技術進出口許可證管理目錄》同時廢止。

附件：兩用物項和技術進出口許可證管理目錄

商務部 海關總署
2022 年 12 月 30 日